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黄启忠

---

柳瑞清

---

胡刘芬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